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设备材料 推荐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行业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本着积极推广供水排水节水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及淘汰落后设备材料的原则，依据《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设备材料是指应用在供水、排水和节水的生产、销售、运维过程中，具有良好的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减少污染等效果的材料与设备。

第三条 推荐工作恪守公正、公平、公开，采取企业自愿申报，以第三方检测、专家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根据行业的发展需要，开展不同类别设备材料的推荐工作。

第五条 推荐工作由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设备材料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设备材料委）负责组织落实。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备材料生产企业均可自愿报名参加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设备材料推荐活动。

第七条 申报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规模化批量生产，技术领先，质量稳定，节能减排效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三)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

(四) 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持续投入产品研发；

(五) 没有不良记录、失信等行为。

第八条 申报的设备材料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国家认可的质量认证机构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及证书；

(二) 具有经国家、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测试机构出具的抽样检验报告，产品性能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经备案的团体标准；

(三) 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四) 具有性能优异、使用寿命长、运维成本低等显著特点；

(五) 市场营销三年以上（含三年）；

(六) 在国内有五个以上（含五个）用户应用实例，且反馈良好；

(七) 相关产品无权属争议。

第九条 企业申报设备材料时应提交以下相关资料，并按照顺序整理成一个具有目录的文档：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注册商标（证）；

(二) 质量保证、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或质量管理文件，对涉水产品提供涉水卫生批件或

卫生评价文件，属强制产品应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文件；

（三）中国计量认证/认可（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最近一次（不超过两年）主要性能和申请产品所测参数质量的抽样检验报告复印件；

（四）设备材料的详细技术文件（包括设备原理、功能、运行、通讯、维保等内容）；

（五）参与编制的国标、行业标准、技术规程、国标图集等证书原件主要页码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六）设备材料专利证书、获得的荣誉；

（七）申报企业提供 3-5 分钟视频资料，内容包括企业产品展示厅、生产工艺流程现场（生产线）及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室等视频资料，并承诺该视频资料的真实性；

（八）供货周期、售后服务等情况介绍；

（九）《设备材料推荐申报书》（附件 1）及申报企业承诺书（附件 2）；

（十）企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章 推荐程序

第十条 自愿申报。申报企业须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要求，按照规定向设备材料委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材料审查。设备材料委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要求，组织对申报材料进

行审查。

第十二条 现场考察。设备材料委从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专家库中抽选 3 至 7 名（单数）专家组成专家考察组对材料审查通过的申报企业进行现场考察。

第十三条 集中审查。组织专家考察组对企业申报材料和现场考查结果进行集中审查，形成专家意见。

第十四条 公布推荐结果。设备材料委根据专家审查结果出具推荐意见报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秘书处，审定通过后，在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

第四章 产品推荐

第十五条 公示结束后，获得推荐资格的设备材料，由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公布。

第十六条 获得推荐的设备材料进入《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推荐产品名录》，在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设备材料推荐信息平台上展示。

第十七条 通过推荐的设备材料，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可以在该产品的产品实体、包装、说明书及推广宣传中使用“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推荐产品”字样。在推荐活动中未涉及的产品，若使用上述字样，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将依法追究涉事企业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推荐有效期到期前三个月按第九条要求上报复审材料，设备材料委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复审未通过的

从推荐产品名录中移除。

第十九条 在推荐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报备：

- （一）使用新的商标名称；
- （二）推荐证书持有单位名称变更；
- （三）产品型号、规格更新换代；
- （四）其他须报备的情况。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设备材料推荐工作的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

发现有工作人员利用推荐活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根据情节轻重给与相应处分，涉及其他行政或刑事责任的，交由相应主管部门处理。

发现专家在推荐工作中接收企业贿赂，出具虚假审查意见，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有权取消其专家资格，涉及其他行政或刑事责任的，向相应主管部门进行举报。

第二十一条 设备材料在申报和审查过程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

- （一）产业政策已淘汰或拟淘汰的产品；
- （二）产品设计、结构、性能、能耗落后于国内先进技术的；
- （三）在生产、使用中高耗能、高污染或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
- （四）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给

用户造成损害的（以法院或质量仲裁机构已经认定的质量事故责任为准）；

（五）产品在同行业中有侵权、仿制等争议的；

（六）专家现场考察综合反映不合格的。

第二十二条 申报企业必须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凡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发现，相关企业及设备材料将被列入诚信黑名单，且五年内不得申报。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申报和审查阶段，存在不正当行为、违规、违法的，一经核实，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二十四条 录入推荐名录的设备材料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该产品推荐资格作废，并在网上进行公示：

（一）符合第二十一条条款之一的；

（二）在社会上对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五条 在推荐有效期内，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不定期组织专家对推荐产品企业进行走访和考察，并将相关情况作为复审的主要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